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4-18. 理單主管應瞭解海關的出口沖退稅, 或解除進口時押款擔保的基本規定.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或理單員或業務人員, 於日常和出口商接洽的過程中, 時常會遇到對方提出有關沖退稅的問題, 因此部份的專業常識, 原來應當是製造廠商的帳務人員, 所應自我充實的知識, 但因沖退稅獨立一門於稅捐稽徵法中, 因故於實務上, 製造廠商對此部份的專業知識, 均很平乏, 所以時常需和報關行討論相關之規定, 筆者將分佈於

關稅法.

海關緝私條例.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中之規定, 及海關之審單措施簡輯扼要介紹如下.

1>. 解除進口之押款或擔保之退款.

一: 國貨因故復運進口後之再出口.

依關稅法第 33 條之規定, 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 於進口報關時, 需以國貨退運報單 (G7) 報關, 並表明「仍將復運出口」時,

i. 若當初出口時, 有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時,

i-a. 則需經提供擔保, 目前為該出口成品貨價之進口關稅額;

i-b. 或原副報單尚未申辦沖退稅時, 得繳回該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i-c. 或由進口地海關向總局保稅處查明是否已申辦沖退稅, 若已申辦時, 則由其開單繳回已沖退之稅額後, 函照進口地海關放行.

但依歸規定, 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復運出口時, 則不得再申請補發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即不得再申請沖退稅; 因之若採用此式時, 整修完畢後復運出口時, 應把它當做新案處理出口報關, 始得於出口報關時,

得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而得再申請沖退稅.

則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復運出口者, 得免稅進口, 若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整修或保養復運出口時, 則應於期限屆滿前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延期, 唯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故當國貨於出口後, 因故退運修理時, 若因故無法調出原出口報單核銷時, 而該貨物於進口整修後, 於六個月內復運出口時, 則進口商於進口時所提關存押擔保之款項, 則於出口時理單主管應安排該貨物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原進口之押款關區報關出口,
- b. 於報關時應於出口報單上說明原委,
- c. 並申請海關查驗,

則海關於貨物查驗無訛後, 將會移請押款股解除擔保, 退回相關存押之款項, 逾期該將於依章課稅後折抵該相當擔保後退還擔保;

而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復運出口時, 依規定則不得再申請補發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即不得再申請沖退稅; 因之復運進口時, 若採 i-c 作業方式時, 整修完畢後復運出口時, 應把它當做新案處理出口報關, 始得於出口報關時, 得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 而得再申請沖退稅.

ii. 若當初出口時未申請第三聯出口沖退原料稅捐副報單時,

ii-a. 則進口地海關僅需電傳向當初出口地海關, 請其調原報單, 核銷此次復運進口之申報內容, 與當初出口申報者無訛後, 回函電傳進口地查詢之海關後, 則可以免稅放行;

ii-b. 而於復運出口時, 僅需當作新品以新出口報關案件處理即可.

若當初出口時, 若以 C1 方式通關時, 由於並不需提供書面報單文件, 所以於國貨復運進口時, 則應由原來的報關行補送 C1 報關文件送交原出口通關單位進行審核, 編理單袋號手續後, 讓核銷或簽證單位的關員據以核銷.

二：洋貨繳稅進口後因故之復運出口或銷毀，而擬再免稅賠償或掉換進口；

一般洋貨進口放行後，經發現損壞或規格或品質與原訂之買賣契約規定不符，或未經查驗之貨物於放行提領後，發現有破漏或損壞或腐爛致無商業價值者，可能會有下列兩種情況：

其一為由進口商洽國外發貨人同意，以原貨無需退運並賠償補運進口；
其二為原貨需退運並掉換進口之貨物。

但不論其情況為何，一般進口貨物時，進口廠商均應於原貨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或為檢附經濟部或建設廳(局)之證明試車日期文件，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後三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該項賠償或掉換之進口貨物免稅進口：

- a. 進口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一式四份。
 - 第一聯為海關調單後附貼於原進口報單存查。
 - 第二聯為補運品進口報關時，簽辦免稅貼附於補運之進口報單存查。
 - 第三聯為原貨復運出口時，貼附於復運出口報單上查核用。
 - 第四聯為依序號彙存。
- b. 申請書一份。

敘明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進口日期、進口船名、進口報單號碼，
及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之詳情，
及擬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名、品質、數量及價值，
及表明原進口貨物之擬處理方式為退運出口或銷毀。
如擬銷毀時，進口商得檢具銷毀計劃書，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共同執行監視銷毀之同意函。
- c. 檢附買賣原合約及雙方同意處理方式之彼此函電往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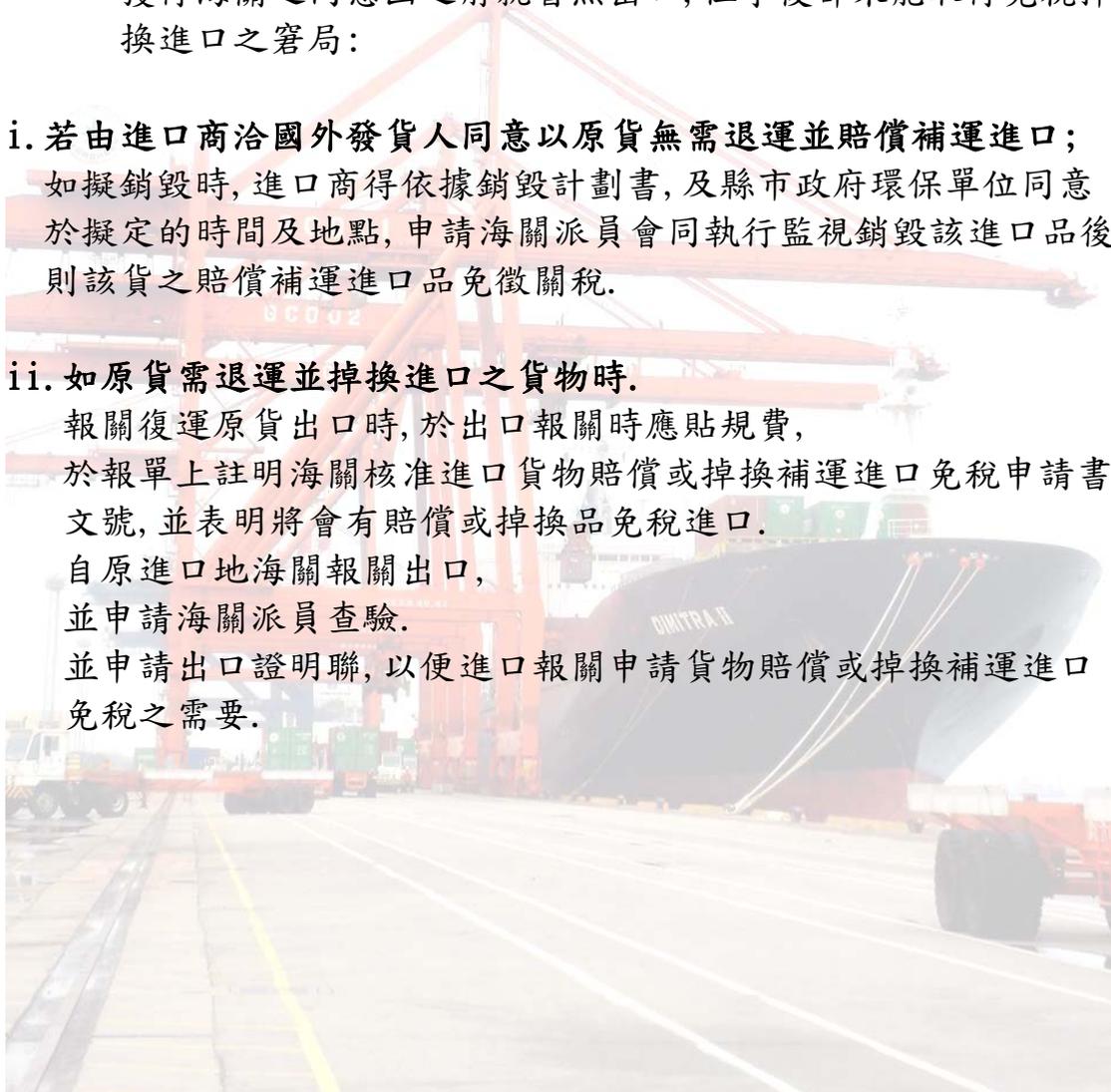
若於申請時不即檢附時，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本項得於賠償或掉換進口報關時補送。
- d. 公證報告。

若廠商所提相關證件足以證明申請事項屬實者，得依關稅總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五一零七三六五號函規定免檢附公證報告。

- e. 進口地海關據上開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審核無誤後，會由原原進口地海關核發准予退運且需於三個月內補運掉換進口得免徵關稅之同意函。
或准予銷毀之同意函。

進口商憑以採行下列二式之一處理，唯報關行理單主管應提醒進口商，

- a). 需自行衡量於採行下列二式之操作成本如申請核准手續費，公證費，退運之出口報關費，掉換進口之進口報關費，進出口之內陸及跨國之運輸費用...等等開銷，是否值予所免徵之進口關稅，以免雖可免稅掉換進口但是操作成本卻大予免稅之價值；
- b). 同時於退運之時效上是否已獲得海關之同意函為先，以免於未獲得海關之同意函之前就冒然出口，但事後卻未能取得免稅掉換進口之窘局：
- i. 若由進口商洽國外發貨人同意以原貨無需退運並賠償補運進口；如擬銷毀時，進口商得依據銷毀計劃書，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申請海關派員會同執行監視銷毀該進口品後，則該貨之賠償補運進口品免徵關稅。
- ii. 如原貨需退運並掉換進口之貨物時。
報關復運原貨出口時，於出口報關時應貼規費，
於報單上註明海關核准進口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文號，並表明將會有賠償或掉換品免稅進口。
自原進口地海關報關出口，
並申請海關派員查驗。
並申請出口證明聯，以便進口報關申請貨物賠償或掉換補運進口免稅之需要。



2>. 一般國產外銷品之沖退原料稅捐.

出口的貨品,雖然目前政府的政策為逐年的減少可沖退稅項目及數量,但是對於非保稅工廠或加工區或保稅園區之出口品,若符合關稅法規定的貨品,條件如下時,仍可於出口後憑據,填寫退稅甲,乙,丙三種表格後,向關稅總局的保稅處,或中國鋼鐵公司,會稅捐稽徵處(國稅局),申請辦理沖退稅事宜.

基本出口品能辦理沖退稅時,需符合以下基本事項要求:

a. 進口時原料所課稅率為5%以上(含5%),且非剔除退稅項目.

原料進口後有經加工程序,製成有外匯收入之出口品.

b. 將來同一張沖退退稅申請甲表中的申請總金額(實際金額),和乙表中的退稅項目出口離案價格(FOB)總額(千位以下為四捨五入),兩者比值需大於或等於1%.

c. 將來申請沖退稅申請時,其申請內容需有工業局或關稅局之核退標準公函,可讓保稅處人員審核.

d. 進口用料需有先進口後出口的進口退稅報單內容,可供核銷進口憑證.

進口憑證的有效期限為放行後一年六個月.

而無通案定率沖退稅案件,有效期限為出口報單放行後六個月.

e. 於出口時,需聲明要海關核發退稅副報單,並於出口報關時,同時申報退稅清表.

f. 需符合「用料先進口,成品後出口」的先後順序,及「退稅成品需有外匯收入」的規定.

若是出口貨品符合此項沖退稅之要求時,出口廠商於出口報關時,往往會給出口商退稅清表,要求其於報關時,一併申報,而於結關放行後21天內,海關會據以核發沖退稅報單,製造廠商或原料進口商,或出口商再憑以向保稅處申請沖退稅.

因此項退稅清表及副報單的申請,是需於報關時就提出,事後不可以補申請,所以

a. 報關行於出口結關時,報關行一定要將[退稅清表]隨附於報單中,一併檢附報關.

b. 及於出口報單第(21)欄中,

填入代號為:[Y]表示申請,[N]表示不申請.

- c. 申請沖退稅副報單及聯別，
則應於[證明文件核發]欄中以下列代碼表示。
[2]表示：2. 押匯用聯
[3]表示：3. 沖退原料稅用聯
[4]表示：4. 退內地稅用聯
[5]表示：5. 出口證明聯
並於旁邊[份數]欄中，表示出份數。
- d. 並於傳輸後遞送，依下列順序排列，分頁加蓋旗縫章後之
整套出口報單給海關，完成書面收單的程序。
第一聯：正本
第二聯：押匯用聯
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
第四聯：退內地稅用聯
第五聯：出口證明聯
第六聯：由海關收單加蓋戳記後，退還保留五年

所謂的退稅清表，為一海關規定，固定之格式，請參見附表。若是貨物出口後，需要憑海關核發的退稅副報單，向有關的單位，申請沖退下列稅金時，

進口關稅，
貨物稅，
屠宰稅，
(或營業稅)
中國鋼鐵公司外銷差價補貼稅。

所需就進出口產品及原料使用關係申報海關憑核的一種表格。
此表格於報關時，須一起附上在出口報單中，呈給海關依申請核發相關之出口副報單。

一般得申請沖退稅的種類，及各聯副報單的用途為：

第三聯副報單(退進口稅,或進口繳付的貨物稅),
第四聯副報單(退營業稅,內地屠宰稅),
第五聯副報單(中鋼差價)

每一聯副報單須支付海關\$100.-規費

退稅清表於報關後，海關查驗員(若抽驗時)及估價員，
會依下列程序審批及判認無誤時，

1. 於限期(放行後 21 天)內核發副報單，

2. 如果因故為海關責任, 而遲延核發副報單時,
自報關日到此副報單核發日之日期, 於申請沖退稅時,
得自進口報單一年六個月有效日期, 或出口報單六個月
有效期中展延之。
3. 假如申報錯誤時, 將以報關義務人(即出口商)為懲處對象。

海關查驗員(若抽驗時)及估價員, 會依下列程序審批及判認:

- a. 應檢查是否已提供退稅清表。(除了為定率退稅情況外。)
- b. 而退稅清表是否"清晰",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 c.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重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之出口成品之"淨重"?
- d. 檢查退稅清表之退稅"數量", 是否小於等於, 結關 PACKING
之該涉及申請退稅, 之出口成品之"數量"?(
除非為 "分裝"[CKD]情況, 且清表中已加註情況外. 否則
不允許。)
- e. 若有涉及貨物稅之退稅清表時. 廠商是否檢附貨物稅照?
 - i. 若無時, 請報關義務人補檢附核銷後, 才得放行。
 - ii. 若有附時, 關員需核對稅照中。
 - ii-a. 製造廠名稱及統一編號。
 - ii-b. 貨物品稱及規格型號。
 - ii-c. 數量是否和退稅清表中表註一致。

若無檢附退稅清表時, 於放行後不得申請補附。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 f. 所檢附的退稅副報單的申請聯, 是否和報單自行批註一致,
若無時, 海關不負是以能退稅之責任。
若清表進口商欄有填註時, 一定要退進口關稅為第 3 聯。
其餘為貨物稅及屠宰稅及營業稅為第 4 聯。
中鋼及其他的獎勵投資項目為第 5 聯。

3>. 本國保稅廠外銷品, 或外國保稅進口貨物之稅捐沖退.

一. 本國保稅工廠外銷品之沖退原料稅捐.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 保稅工廠產品核銷保稅原料, 應於成品出口前檢具資料製成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轄管之海關審查無訛後, 保稅廠於每次出口成品時, 則應按已審定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的應用數量或實用數量除帳,

- i. 若以應用數量除帳者, 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下腳、廢料不得另為報廢除帳。
- ii. 而保稅工廠所使用的原料, 其價格、性質及功能相近可相互替代流用者, 則應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列明, 並經海關核准, 才能流用併發帳及合併結算。
- iii. 保稅工廠成品廠外加工紀錄卡及出廠放行單若以電腦處理時, 則應將有關資料依規定期, 限輸入建檔, 並按月於次月二十日前印製代原料帳冊及成品帳冊、廠外加工紀錄卡、出廠放行單使用明細表以備海關查核。
- iv. 保稅工廠進口或向國內採購供加工外銷用的非保稅原料, 若是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 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 納入管理範圍。
- iiv. 保稅工廠產品用料清表適用期限為三年, 期限屆滿前保稅工廠應重新向海關申請審定。
- iiv. 保稅廠之出口報關應用保稅類出口報單 (B9) 申報, 並予「貨物名稱欄」以英文方式逐項申報「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海關核准文號。
B9 報單可納容但不得被納容入非保稅出口品中之一般國貨出口報單申報。

二. 外國保稅進口品之稅捐沖退.

- i. 原依關稅法之規定, 運抵我國之貨物於報關進口前已申請進入保稅倉庫, 於期限內祇需報關課稅後得以領出倉進銷入我國境內之課稅區, 否反之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得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徵滯報費, 而於滯報費徵滿三十日後仍不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 得準用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ii. 原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運抵我國之貨物於報關進口前已申請進入保稅倉庫, 得有兩年的

存倉期限，除有特殊理由經財政部同意核准外不得延長，若於此期限前原貨退運出口時，得以免稅。

- iii. 而若於兩年的存倉期間因損失、變質、破漏、損壞、腐爛，而導致無商業價質且不擬退運出口，擬銷毀時之處理程序：
 - a. 進口商得檢具銷毀計劃書，及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於擬定的時間及地點共同執行監視銷毀之同意函，及以 D2（保稅貨物出倉進口報單），向進口地的海關保稅業務單位申請自費僱工銷毀。
 - b. 進口地海關於受理 D2 報關單後，交由驗貨員查驗貨物之無價值情況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
 - c. 並同時由駐庫關員簽證其無價值原因非為倉庫管理保管不慎所致，
 - d. 保稅業務單位經審無訛後，依法放行報單交由倉棧及稽查單位派員押運出倉，並會同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共同執行監視銷毀。

三. 保稅區與保稅倉庫間的稅捐沖退。

- i. 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進口，如為課徵關稅進入課稅區者，其賠償或調換期限，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貨需於進口後一個月內申請核辦。
- ii. 另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自海關通知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應於期限屆滿得申請海關延長，但海關以核准一次延長六個月為限。
- iii. 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若係供應保稅區者，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工廠，由於均屬保稅狀態，其退貨依各保稅區之有關規定辦理。
- iv. 此類退貨案件適用的報單格式則為：
 - 售予保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D3 報單；
 - 售予國內課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DI 報單。